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2024年8月17日，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胡在洪先生为公司新增核心员工。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拟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出的异议。

2024年8月29日，公司监事会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胡在洪先生为公司新增核心员工。

二、备查文件

-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